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[2013]110号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（即中小股东）是指除了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①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下午14:30；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9日-2019年5月30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上午9:30至11:30和下午13:00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9日下午15:00至2019年5月3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上江路198号A幢仁智股份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昊旻先生；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5月24日；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0 名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4,188,5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4367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名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1,387,0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756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9 名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,801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01%。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2,801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680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433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272%；反对 2,75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668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433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272%；反对 2,75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668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433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272%；

反对 2,61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048%；弃权 14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8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433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272%；反对 2,75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668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524,6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358%；反对 2,5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022%；弃权 13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117%；反对 2,5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2195%；弃权 13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868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(2019-2021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541,9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563%；反对 2,48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550%；弃权 15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8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5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5292%；反对 2,48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8024%；弃权 15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68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465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656%；反对 2,7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078%；弃权 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021%；反对 2,70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984%；弃权 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9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1,458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569%；反对 2,70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2165%；弃权 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415%；反对 2,70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589%；弃权 2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9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符合《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程序及提案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5 月 3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

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31 日